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王福兴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为顺利推进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5)川1102行审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王福兴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如下：

一、法律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六条、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二、前期执法程序履行情况

1. 事先补偿告知书：本区已于2022年8月18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关于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5个工作日内至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签订《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并领取相关补偿补助费用。不同意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可以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当事人至今未到水务局签订《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协议》，领取相关补偿补助费用，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

2. 补偿决定书：本区已于2023年9月26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关于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补偿决定书》（以下简称《补偿决定书》）载明，经建设征地移民工作组召开大会宣传、入户宣传、解释、动员搬迁，当事人至今未签订《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如当事人对前述安置补偿决定事项没有异议并同意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的，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签订《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农村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并领取相关补偿补助费用。当事人如不服《补偿决定书》的，有权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六十日内向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未在六十日内向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责令搬迁事先告知书：本区已于2024年11月12日向当事人留置送达《关于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责令搬迁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责令搬迁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当事人搬迁、腾退范围等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及期限，当事人未在告知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

4. 责令限期搬迁决定书：本区已于2024年12月12日向当事人留置送达《关于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责令限期搬迁决定书》（以下简称《责令限期搬迁决定书》），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1月12日前自行将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胜利村七组的人口、房屋、地上附着物及附属设施等搬迁、腾退完毕（含将当事人有处分权且允许移动的财物予以搬离，并将房屋及其所在场地移交给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当事人如不服《责令限期搬迁决定书》的，有权在《责令限期搬迁决定书》送达之日六十日内向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未在六十日内向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催告书：因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本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向当事人留置送达《关于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限期搬迁催告书》，再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6. 补偿款告知书：本区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当事人留置送达《关于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征地领取补偿款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区已依法对当事人享有的补偿款提存至以下账户（户名：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金口河支行；账号：2306392309100048488）。请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尽快前往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处领取所有补偿款项。

三、强制拆除决定与执行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5)川 1102 行审 38 号等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告知：

1. 自行搬迁期限：限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从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胜利村 7 组搬迁、腾退。

2. 强制拆除启动：逾期未搬迁的，本区将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拆除。

3. 财物处理：请当事人在强制拆除前自行搬离位于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胜利村 7 组的财物。未搬离的，本区将在公证机构或无利害关系人见证下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当事人可在拆除后 5 日内到永和镇人民政府认领。

四、法律后果

阻挠责任：任何单位或个人阻挠行政强制拆除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其他事项

1. 送达与公告：本公告通过乐山市金口河区政府网站、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胜利村 7 组拆除现场张贴发布，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2. 联系方式：如有疑问，请联系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电话：2711072；乐山市金口河区水务局，电话：2711021。

特此公告。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9 日